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0

###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34/10-11(01) 及  
CB(1)1668/10-11(01) 號文件，以及2011年第45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交出船隻回購  
價的概略預算數字提供進一步資料。

3. 張宇人議員表明，若受影響的各方認為該  
計劃的補償方案(即向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  
貼、向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本地漁工發放一  
筆過補助金及拖網漁船的自願性回購安排)不能接  
受，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會反對《2011年漁業保護  
(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在此情況下，他可能考慮  
動議議案，就修訂公告作出修訂。

4.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雖然政府當局已重申，當局難有充分理據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王議員仍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免息貸款，以顯示其對受影響漁民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作業的支援。

5. 小組委員會完成修訂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立法會於2011年4月13日通過一項決議，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委員要在2011年5月18日動議議案，就修訂公告作出修訂，就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會為2011年5月11日。委員亦察悉，主席會在2011年5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11年5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7月19日

**《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7 - 000706	主席	致序辭	
000707 - 003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及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的擬議計劃的詳情、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安排，以及因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向業界提供的其他協助的範圍 (立法會 CB(2)1634/10-11(01) 及 CB(2)1668/10-11(01)號文件)	
000742 - 00121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事宜 ／問題 ——  - 向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建議發放的34,000元補助金是否足夠；  -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為協助漁民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相關作業而提供的特別培訓課程是否有效；及  - 改善受影響漁民就業前景的進一步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筆過補助金(相當於一名工人約3個月的平均薪金)會協助本地漁工在暫時失業期間渡過難關。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2010年10月公布後，直至禁止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建議於2012年12月生效期間，本地漁工會有兩年多的時間就該項改變作好準備；</li> <li>- 漁護署在專業團體協助下提供的培訓課程(如生態旅遊／海魚養殖)的設計，會適合漁民及本地漁工的需要；</li> <li>- 當局會在一段期間內舉辦培訓課程，讓漁民／本地漁工可選擇他們方便的時間參加；及</li> <li>- 僱員再培訓局亦會提供非漁業相關行業的職業培訓</li> </ul>	
004149 - 005127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大型拖網漁船對一筆過特惠津貼建議的15萬元金額可能有強烈意見；</li> <li>- 政府當局會如何估計向不同類型近岸拖網漁船支付的特惠津貼金額；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721 259 1136 371">- 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對其他漁業相關業界生計的影響</p> <p data-bbox="721 416 1136 452">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p> <hr data-bbox="721 474 798 479"/> <p data-bbox="721 542 1136 698">- 推行整項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估計撥款總額已由10億元增加至17億元；</p> <p data-bbox="721 743 1136 1034">- 向不同類型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會由為處理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釐定；</p> <p data-bbox="721 1079 1136 1438">- 向一般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較一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為少，因為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前者的影響遠低於對後者的影響；</p> <p data-bbox="721 1482 1136 1684">- 在回購計劃下，個別漁船的詳細回購價，將會由工作小組釐定，並在有需要時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及</p> <p data-bbox="721 1729 1136 1975">- 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對相關行業(例如冰供應及收魚艇)的需求或會更高，因此並無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的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8 - 01002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否考慮向其他漁業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發放特惠津貼；及</li> <li>- 為其他漁業相關行業改裝其船隻或設備提供財政援助，以配合其業務模式的改變</li> </ul> <p>除上文所述的回應外，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並無充分理據向相關行業發放特惠津貼；</li> <li>- 收魚艇主要協助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的大型拖網漁船運送魚獲，而有關需求預期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會更多；及</li> <li>- 收魚艇亦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貸款，提升船隻／船上設施，以把握日後的商機</li> </ul>	
010021 - 01115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否邀請團體就該計劃的推行細節表達意見；</li> <li>- 政府當局如何釐定向每艘大型拖網漁船建議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會如何估計個別船隻的回購價；及</li> <li>- 在漁船上工作的家庭成員會否符合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li> </ul> <p>黃容根議員提出下列事宜／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計劃及其他措施所需的17億2,680萬元估計款額，以及向每艘大型拖網漁船建議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是否足夠；及</li> <li>- 就每艘交回船隻釐定回購價的估值方法是否準確</li> </ul> <p>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了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回應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所發放的15萬元一筆過金額屬合理及恰當；</li> <li>- 工作小組會根據回購計劃釐定個別船隻的回購價，並在有需要時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li> <li>- 在漁船上工作的家庭成員亦符合資格申請向本地漁工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及</li> <li>- 關於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已一直就最新建議</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諮詢各個漁民團體	
011545 - 01211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事宜 ／問題 ——  - 該計劃的補償方案會否為受影響各方所接受；及  - 有關修訂公告審議過程的資料  政府當局表示，特惠津貼的最新建議已回應受影響漁民的關注	
012118 - 01284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提出下列事宜 ／問題 ——  - 需否邀請團體就該計劃的推行細節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如何釐定向每艘大型拖網漁船建議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及  - 要求就交出船隻回購價的概略預算數字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指出，工作小組會根據回購計劃釐定個別船隻的回購價，並在有需要時參考獨立驗船師所作的估值	政府當局就交出船隻回購價的概略預算數字提供進一步資料
012849 - 013115	主席 秘書	審議修訂公告的時間表	
013116 - 0134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難有充分理據向漁民提供免息貸款，並正探討可否把息率降低至介乎1%至2%	
013452 - 01460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建議向受影響漁民提供部分免息貸款，並提高向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的特惠津貼  政府當局表示，供向近岸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而預留的撥款會由申請特惠津貼的近岸拖網漁船分攤，並全數發放予申請成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重新分配11億9,000萬元中的一部分，以支付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的問題	
014601 - 0147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公告(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內的條文	
014727 - 015004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詢問刺網捕魚在修訂公告下是否准許使用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使用刺網捕魚不會在海牀上或水體間拖曳或拖行，因此不會受修訂公告的擬議條文所涵蓋	
015005 - 015101	主席	結語	